



业务案件发文呈批表

立案编号	2019050000027835	发文字号	
申请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	终止办理通知书		
附件			
主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内部抄送			
相关案件			
公开信息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保密审查	免于公开理由:		
	是否涉密及敏感信	否	
案件办理情况			
拟稿	拟稿单位	区利用中心	拟稿人 宋奕
主办单位	经办人	该地块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太和站附属工程用地，征地预告申请面积为 0.2741 公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路与丰太横路交界处附近，规划作为交通设施用地。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000201300273 号），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及知识城支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德国土资（预）〔2014〕6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德国土规规划地证〔2016〕54 号）。2019 年 8 月 15 日用地单位入案申请办理征地预告业务，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有效期为一年，现已过期，我局针对该问题会办市局，市局提出：1、交通处认为该用地符合控规要求。2、地规处认为该项目规划许可证未申请延期，又未在一年内申请用地，该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3、用途管制处要求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简化建设项目征地报批前期限工作的通知》（德国土规规划字〔2018〕166 号）的规定办理。综上，申请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过期，无法依规划许可办理，且项目《选址意见书》也已过期，无法按德国土规规划字〔2018〕166 号文依选址办理。因此，现拟对此次业务申请作退案处理。 妥否，请批示。 签名时间：宋奕 2019.9.25 钟增兴	
	审核人	拟同意，呈报局批示。 签名时间：刘小 2019.9.25 罗子辉 2019.9.26	
领导签发	唐晓亮 签名时间：2019.9.27		
文印	打印		
	校对		
备注			